

##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全條文 12 條。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 2、第 5 款條文，全條文共 12 條。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全條文共 12 條。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部份條文，全條文共 12 條。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部份條文，全條文共 12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部份條文，全條文共 12 條。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第 10 點部份條文。

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國苑中學字第 1040000623 號函核定實施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全文共 14 條。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國苑中學字第 1050001829 號函核定實施

### 第一條 依據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 一、 建立兼任導師輪替制度，落實導師責任制。
- 二、 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化、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均能參與導師工作。
- 三、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聘任、緩任、免任獎勵原則，促進和諧的校園氛圍。
- 四、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增進導師輔導功能。

### 第三條 組織

本校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定導師聘任之相關事宜。本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學務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

### 第四條 任期

- 一、 兼任導師一年一聘。連續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者，得申請緩任一年。
- 二、 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連續未中斷者，得與導師任期合併計算。

### 第五條 聘任

- 一、 程序：
  - (一) 由學務處公告所有教師之總積分(導師積分+年資積分)由低而高排序。
  - (二) 發放自願或緩任導師調查單，相關教師填妥後送交學務處。
  - (三) 經本會審議總積分和(自願或緩任導師)名單後，排定導師聘任優先順序，並授權學務主任，因緩任或免任人員異動之導師名單依排序調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遴聘。
  - (四) 對於本會決議有認為不當或損及權益時，得於導師名單公布後三日內向本會以書面提出申訴之。
  - (五) 由人事室製發兼職聘書。
- 二、 優先聘任正式專任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經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者，得聘任代理教師為導師，但最多以 2 人為限。
- 三、 導師之人選，依下列順序聘任：
  - (一) 授課時數不足以任專任教師時數。
  - (二) 自願擔任導師，且未經本會決議暫不適宜擔任導師職務者。
  - (三) 依(導師積分+年資積分)由低而高。

(四)緩任人員優先順序由低而高。

(五)優先順序相同時，則依(導師積分+年資積分)(本辦法第八條)由低而高聘任；(導師積分+年資積分)相同時，則依導師積分由低而高聘任；導師積分相同，則依年紀由低而高聘任；若三者皆相同，則抽籤決定。

#### 第六條 緩任

在該學年度申請下一學年度緩任優先順序，由低而高順序如下：

- 一、 擔任導師後，兼代課與輔導課總節數太多(節數由教務處訂之)。
- 二、 體育老師無人擔任專任教師時，得由一位體育老師申請緩任一年。
- 三、 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申請緩任一年。
- 四、 當年度請病假十五天(含)以上，有區域醫院級以上證明者。
- 五、 女性教師懷孕，得檢附醫師之證明或媽媽手冊申請緩任。
- 六、 連續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滿三年(含)以上者。
- 七、 (導師積分+年紀)合計大於 65(含)者或人事室登錄服務年資滿 25 年者。

申請緩任導師職務(前項第一款除外)，應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若申請下學期緩任，則最晚於上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免任

- 一、 兼任行政。
- 二、 教師會理事長
- 三、 奉核可減授鐘點之承辦人員。
- 四、 各科召集人。

除兼任行政之免任人員外，若自願擔任導師，得依其自願列導師順序排序。

#### 第八條 積分

- 一、 導師積分：擔任本校導師、組長、主任(含秘書)每滿一學期，其計分為 0.5 分，依此累計。三者合計稱為導師積分。
- 二、 年資積分：人事室登錄本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學年，計分為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 第九條 導師職責概要：

- 一、 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 第十條 導師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臺建置機制：

- 一、 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二、 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三、 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 擔任導師職務負責盡職者，得提考核會列入該學年度優先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參考。

- 二、 擔任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校長獎勵、表揚，並送請考核會敘獎。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與成長

擔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適當者，由學務處以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並優先選派參加輔導研習；班級經營困難時，可經由本會決議，協同輔導其至少一學期後，仍未改善者，調整班級或逕予緩任一年，不受本要點第六條之限制；但當年度導師積分不採計。

第十三條 代理導師遴聘原則

- 一、 每學期初由學務處安排第一順位導師代理人，一日內可自覓導師或專任代理，二日以上，由專任教師代理(以第一導師代理人為優先)。
- 二、 代理導師之職掌與導師相同，得出席各項導師會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